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4

第2期

(总第638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期 (总第638期)

2024年2月6日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3)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的通知 (21)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23)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8)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41)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47)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55)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58)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65)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75)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86)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98)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03)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11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Feb. 6, 2024 No. 2 (Serial No.638)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Healthcare Service System (5)

Notice from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2024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13)

[Documents of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otice from the Justice Depart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Examination Methods for the Practice Approval of Grassroots Legal Service Workers in Jiangsu Province" (21)

Notice from the Office of Government Service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Online Intermediary Service Supermarkets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23)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Sports Events and Activi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 (2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of Sports Competition Referees in Jiangsu Province" (41)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Stand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47)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Methods for the Jiangsu Provincial Standardization Technical Committees	(5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Standard Innovation Contribution Award in Jiangsu Province	(5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Local Metrological Technical Standards in Jiangsu Province ...	(6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Credit Management in the Local Railway Construction Market in Jiangsu Province (Trial)”	(7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Credit Supervision of Grain Enterprises in Jiangsu Province” ...	(86)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the Filing of Grain and Oil Storage Units in Jiangsu Province”	(95)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Issuing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Measures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9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shery Crew in Jiangsu Province” ...	(103)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Provincial-level Key Clinical Specialties in Jiangsu Province”	(108)
Notice from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Deepening Reform in Several Aspects of Mineral Resource Management	(1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5日

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推动建立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强化医保政策支撑、完善医防协同机制和促进医教研产融合发展为着力点,强化信息化赋能,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快推动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到2025年,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取得积极进展,优质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到2030年,以紧密型医联体为主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趋于健全,分

级诊疗新格局基本建立。到2035年,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连续性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省”的目标,为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1.建设医疗服务高地。聚焦争创重症、康复、血液病、皮肤病、中医等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和综合、癌症、创伤、骨科、心血管等类别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16家高水平医院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按照区域规划,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各地全面推进市级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建不少于30个国家级、30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卫生健康委、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疾控中心等部门以及各设区市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设区市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到“十四五”末,85%的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县级医院ICU标准化建设实现全覆盖。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加强急诊、重症、妇产、老年、康复及县域转外就医率排名靠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科建设,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等重大疾病诊治和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推进16家三级甲等医院结对帮扶省内医疗资源薄弱地区的20家医院,稳步提高本地住院率。(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中西医并重。强化中医院设置,到“十四五”末,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60%左右县中医院达到三级中医院水平。组建省级中医康复、治未病联盟,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科室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省中医疫病研究中心建设,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攻关。(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疾控中心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保障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健全省、市、县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实施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深化临床路径管理。科学开展医院评审工作。加强医疗质量数据监测预警、质量控制和追踪管理。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推进薪酬制度改革。落细落实《江苏省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鼓励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等多元化分配形式,所需薪酬不计入单位薪酬总量核定基数。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组织体系,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积极稳妥化解公立医院历史债务。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公立医院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规划、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等重要参考。(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分级诊疗制度。

1.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动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推进扬州市、淮安市国家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鼓励以设区市为单位探索符合当地实际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行行政、人事、财务、业务、用药目录、信息系统等统筹管

理,到“十四五”末,不少于20个县(市、涉农区)基本建成以县级公立医院为龙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要成员单位、以医保总额打包付费政策为纽带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健全适应乡村特点、优质高效的乡村医疗卫生体系。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配CT等设备,增加适宜医疗服务技术和药品配备,开展更多的医疗服务项目。强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标准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到“十四五”末,常住人口50万以上县(市、涉农区)全面建成妇幼保健院。加强母婴友好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建设。强化出生缺陷、妇女“两癌”等综合防治,提升儿童眼健康、心理健康等服务水平。全面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改革。(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妇联、省残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老年健康服务网络。合理布局并加快老年医院、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建设。推进老年友善医院建设。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设置护理站。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协作、资源共享、功能优化、有效衔接的长效机制。到“十四五”末,每个设区市统筹辖区医疗资源至少设立1所三级老年医院,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涉农区)设立1所二级以上老年医院,每个县(市、区)建成1所以上护理院。(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促进医疗服务连续高效。组织专家到基层开设专家门诊、工作室,共建联合门诊、联合病房,开展联合手术。全面实施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日间诊疗服务,完善医疗服务点评制度。推广医保脱卡支付、先诊疗后付费等举措。大力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力量开展康复、护理等连续性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医保政策支持。

1.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行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对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的患者,住院起付线实行累计计算。落实国家DRG/DIP病种(组)目录,推动同一病种在设区市范围内按统一支付标准结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医保药品目录内药品,加大医保支付政策支持力度。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稳步推进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试点。加大医保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服务在医疗服务总量和医保基金支付中的占比。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提供的门诊医疗服务纳入门诊统筹保障范围。(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长三角医疗服务价格比对分析机制。扎实推进苏州市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和常州市省级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复制、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全力支持医疗创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公立医院特需服务等项目的定价政策。推动完善药学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医保基金科学合理使用。大力实施全民参保工程。建立健全由医保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定点医疗机构共同参与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编制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医保总额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针对性。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规范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医防协同机制。

1.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精神,加快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

能力和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在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兼职疾控监督员。强化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构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完善省级专家库,建强各级卫生应急队伍。争创国家区域公共卫生中心。(省疾控局、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统一首诊签约内容及标准。引导二级以上医院专家加入家庭医生团队,促进以家庭为单位整体签约。推行医联体内和医联体间床位、号源、设备统筹使用。强化电子健康档案由家庭医生归口管理,实施签约居民定期健康评估。探索建立基层首诊、转诊审核下的家庭医生控费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推进院前急救中心(站、点)建设,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二、三级医院急诊急救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建设,依法依规推进院前急救呼救定位试点工作和5G智慧急救等创新运用,建立与院前急救中心(站、点)无缝衔接的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形成院前院内一体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开展全民急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强化公众急救科普知识培训。(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红十字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强化医防融合力量。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探索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参与医联体建设,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医防融合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医教研产融合发展。

1.加强科研体系和能力建设。优化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支持三级公立医院成为高校附属医院。加强省研究型医院、医学创新中心、医学重点学

科与实验室建设。支持高水平医院创建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水平临床研究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重点医学院校申报省级基础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组织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和骨干医药企业建立协同机制,搭建合作平台。加强高校公共卫生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大医疗卫生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压实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引育主体责任,依托省各类人才计划(工程),引进培育一批领军人才,高水平医院每年申报不少于1名(个)“双创计划”人才(团队)。选拔一批中青年骨干赴国(境)外学习研修。组织实施“岐黄人才”培育工程。(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数字信息赋能。建立健康医疗数据跨部门共享协作机制。提升省统筹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互通能力,推动标准化的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和应用。围绕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实施数字化建设项目,推进居民健康服务数字化应用。强化数据安全,助力数字健康产业发展。(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依托国家医学临床研究中心,强化重大疾病防治研究,重点围绕癌症、心脑血管、呼吸和代谢性疾病等国家重大项目开展集成攻关。完善医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骨干医药企业、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联合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医学前沿技术研究和新药临床试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更多创新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医院基本用药目录。(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医疗卫生投入机制。落实政府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投入保障责任,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经费由财政保障。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加大对传染、精

神、妇幼、老年、中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符合规划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同级政府足额保障。逐步建立以公立医院运营质效为导向、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编制和人事制度。对事业编制已满的部省属医院,可按程序申报使用省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对符合条件的现有编制外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纳入编制管理。加强县域医疗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盘活用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存量编制,空余编制主要用于招聘引进急需紧缺卫生专业人才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省委编办、省委人才办、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疾控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综合监管。健全多元化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模式,加快推进综合监管智慧化、信息化,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完善卫生行风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健全依法联合惩戒机制,强化责任追究和联动问责。(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疾控局、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优质高效的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是一项长期的、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省上下用心用情、共同努力。各地要将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和高质量考核范围,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考核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强化信息互联共享,鼓励基层在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加大力度、积极创新。要加强宣传引导,以目标宣讲、现场示范、经验推广等方式,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发展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制定配套文件,关键要创造性地抓好执行,切实将允许的探索细化成方案、定性的表述定量成标准、鼓励的方向明确成路径,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4〕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11日

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和“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聚焦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农业现代化、强化社会治理、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有效统筹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充分发挥立法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力争年内完成的正式项目(18件)

(一)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

(4件)。

1.为规范数据处理活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保障数据安全,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数据条例草案。〔省数据局(省政务办)起草〕

2.为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发挥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产业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中的支撑作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省科技厅起草)

3.为提升软件产业基础保障水平,增强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我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改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4.为强化科技奖励制度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的重要作用,更好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创新型省份和科技强省建设,修改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起草)

(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1.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我省人才竞争比较优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2.为统一规划体系,规范规划编制活动,提高编制和实施质量,更好发挥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改草案。(省发展改革委起草)

3.为加强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促进工艺美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改草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

(三)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3件)。

1.为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和可持续

利用,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草案。(省水利厅起草)

2.为预防和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保护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草案。(省林业局起草)

3.为加快发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推动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农业现代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草案。(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四)强化社会治理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为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和帮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社会建设,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草案。(省司法厅起草)

2.为加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更好发挥城建档案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修改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

3.为规范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有效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省气象局起草)

(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3件)。

1.为保证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草案。(省卫生健康委起草)

2.为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起草)

3.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在生育期间获得经济补偿和基本医疗服务,促进妇女就业,修改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省医保局起草)

(六)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2件)。

1.为维护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草案。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起草)

2.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草案。(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预备项目(17件)

(一)加快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方面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件)。

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省科技厅起草)、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修改)(省科技厅起草)。

(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4件)。

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省市场监管局起草)、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起草)、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

(三)推进农业现代化方面需要修改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省农业农村厅起草)。

(四)强化社会治理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6件)。

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起草)、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省民政厅起草)、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省民政厅起草)、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发展改革委起草)、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修改)(省交通运输厅起草)、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

(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件)。

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省文化和旅游厅起草)。

(六)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方面需要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项目(2件)。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起草)。

(七)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方面需要修改的规章项目(1件)。

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省司法厅起草)。

三、需要积极研究论证的调研项目(21件)

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江苏省拥军优属条例、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修改)、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江苏省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此外,根据相关专题清理结果、专项整治等工作需要以及立法计划编制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的意见,对需要废止和修改个别条款的立法项目,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司法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省政府规章实施满3年,其他省政府规章实施满5年的,规章实施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

附件: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38件)

(一)正式项目(13件)。

- 1.江苏省数据条例(制定)
- 2.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制定)
- 3.江苏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制定)
- 4.江苏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制定)
- 5.江苏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制定)
- 6.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制定)
- 7.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制定)
- 8.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决定(制定)
- 9.江苏省软件产业促进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发展规划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修改)
- 12.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

(二)预备项目(11件)。

- 1.江苏省公共图书馆条例(制定)
- 2.江苏省检验检测条例(制定)
- 3.江苏省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制定)
- 4.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制定)
- 5.江苏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 6.江苏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改)

- 7.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改)
- 8.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修改)
- 9.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民用航空条例(修改)

(三)调研项目(14件)。

- 1.江苏省民营企业权益保障条例(制定)
- 2.江苏省社会救助条例(制定)
- 3.江苏省拥军优属条例(制定)
- 4.江苏省耕地保护条例(制定)
- 5.江苏省现代农业园区促进条例(制定)
- 6.江苏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制定)
- 7.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 8.江苏省地方金融条例(修改)
- 9.江苏省全民健身条例(修改)
- 10.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修改)
- 11.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修改)
- 12.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改)
- 13.江苏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废旧立新)
- 14.江苏省传染病防治条例(废旧立新)

二、省政府规章(18件)

(一)正式项目(5件)。

- 1.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改)
- 2.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修改)
- 3.江苏省城建档案管理办法(修改)
- 4.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制定)

5.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修改)

(二)预备项目(6件)。

1.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

2.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修改)

3.江苏省规章制定程序规定(修改)

4.江苏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办法(制定)

5.江苏省机动车驾驶人培训管理办法(修改)

6.江苏省物资储备管理办法(制定)

(三)调研项目(7件)。

1.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修改)

2.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管理办法(制定)

3.江苏省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管理办法(修改)

4.江苏省体育经营活动监督管理规定(修改)

5.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修改)

6.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制定)

7.江苏省地下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制定)

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的通知

苏司规字〔2023〕3号

各设区市司法局：

《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已经省司法厅第27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司法厅

2023年12月25日

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工作，根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以下简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由江苏省司法厅统一组织。

第三条 组织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应当遵循科学、规范、严格、公平、公正的总体要求。

第四条 在江苏省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参加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且成绩合格。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除外。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具有江苏省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江苏省内；
- (三)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
- (四)品行良好；
- (五)身体健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人员，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已经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无效。

第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综合考察应试人员应当具备的政治理论素养、法律专业知识、业务能力、职业伦理和执业纪律等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素养。

考试内容以当年公布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公告为准。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实行全省统一命题。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试卷共两卷，每卷150分，总计300分。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每卷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实行全省统一评卷，统一确定合格分数线，考试成绩及合格分数线由江苏省司法厅公布。

第十二条 考试合格证明由江苏省司法厅统一印制、发放。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的具体时间、报名方式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90日前由江苏省司法厅进行公布。

第十四条 应试人员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江苏省司法厅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2018年10月26日江苏省司法厅印发的《江苏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试行)》(苏司通[2018]4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政务办规〔2023〕1号

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务办：

《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23年12月20日经省政务办主任办公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

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加快形成全省统一开放、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辖区内,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开展行政审批中,要求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建立,为全省中介服务免费提供支撑的综合性信息化网上交易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提供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中介超市在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指导下,按照“统一标准、省市共建、分类管理、分级使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进行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

设区市统一本市中介超市建设,县级原则上不再建设。

第四条 中介超市遵循“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原则,面向全国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开放。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业主在遵守本办法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开展交易活动。

第五条 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开展中介服务,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指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中介超市统一管理部门。原则上设区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县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第七条 省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组织编制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省级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动态调整。
- (三)统筹协调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的工作。
- (四)推进中介超市系统对接应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等。

第八条 设区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本市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三)管理本市中介服务事项库、机构库、项目库等。

(四)负责本市中介超市申请入驻、信息发布等。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省级部门负责统筹梳理、管理本行业中介服务事项。

(二)做好中介服务事项有关咨询的答复等。

第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省级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布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和市场准入标准。

(二)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三)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

第十一条 中介服务领域的行业协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加强会员单位的自律和诚信管理,规范管理会员单位参与中介服务活动的行为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

第三章 入驻规则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签订入驻承诺书,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管理规定,提供必要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具备相应中介服务资质资格,或依法不需要资质资格但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三)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

第十四条 入驻中介超市中介服务机构的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外,予以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主体、资质资格等变化,应在中介超市及时申请变更或退出。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承接的中介服务后,可自愿申请退出中介超市。

第四章 运行规则

第十七条 中介超市遵循“一事一选、保障公平、突出效率”的原则,结合项目业主、中介服务机构意愿进行中介服务选取。

第十八条 项目业主按需选择中介服务,填写采购信息,发布采购公告,对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公告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禁止发布与中介服务采购无关的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业主可自主采用中介超市提供的直接选定、随机选定、网上竞价等方式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依法依规通过中介超市参与报名。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业主因故需取消采购,应发布取消采购公告,将理由告知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

报名成功的中介服务机构因故需撤销报名的,应当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在中介超市撤销报名。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报名截止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选取决定和结果确认,并告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双方应及时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及时将服务合同和服务结果上传至中介超市,并通知项目业主确认。

第二十四条 项目业主可在服务结果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服务规范等进行评价。

第二十五条 设区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受理中介超市运行过程

中的质询、投诉等,并统筹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五章 评价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设区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可定期结合项目业主评价和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意见的情况,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第二十七条 综合评价结果在设区市中介超市予以公开。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书面向设区市中介超市管理部门申辩,中介超市管理部门视情况进行复核。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行业主管部门查实后,实行“一票否决”,清退出中介超市,同时推送给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项目业主或者他人正当或合法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六)泄露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开展业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等。

第三十条 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待信用修复后,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可再次申请入驻中介超市。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3〕4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以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江苏省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

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江苏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负责全省范围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江苏省体育总会,各设区市、县(市、区)体育总会,各省级单项体育类社会团体(以下简称省级体育社团)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公开、公平、公正、诚信、文明、绿色、简约、廉洁的原则。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推动体育赛事活动的举办,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鼓励体育赛事彰显地方文化特色,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满足社会公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或省体育局主办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按照现行程序申办。各地人民政府以及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所辖区域内的综合性运动会自行确定申办办法。

第六条 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由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逐级向省体育局报批,省体育局审批同意后向国家体育总局有关部门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报批。

省体育局主办或邀请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省体育局相关单位、省级体育社团主办或与各地共同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需列入省体育局外事活动计划。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逐级向省体育局报批,由省体育局报省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审批,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各地自行主办,或与省体育局相关单位或省级体育社团共同主办但由各地主导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审批,不列入省体育局外事活动计划,但应报省体育局统一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其他商业性、群众性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办理相关外事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

第七条 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江苏省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在境内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省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经省体育局同意,并报省公安厅备案。

任何组织和个人在省内主办或承办相应的国际单项体育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与相应的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协商一致,如暂未设立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应当与国家体育总局相应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或相关单位协商一致。

第九条 申办全国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省体育局主办或与省政府其他部门联合主办的全省体育赛事活动,由各地体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程序申办。由省体育局相关单位、省级体育社团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主办的全省性或跨设区市的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可直接向主办方申办。

第十条 除第六、七条规定外,省体育局对体育赛事活动一律不做审批。大型商业性、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或需要占用道路、空域、水域或者无线电频率等公共资源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事、无线电管理、外事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地方人大和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减少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不断优化服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对商业性、群众性大型体育赛事活动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可依法组织和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与举办地域和体育赛事活动的项目内容相一致；
- (二)与主办方开展活动的行业领域和人群范围相一致；
- (三)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有实质性区别；
- (四)不得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 (五)不得含有欺骗或可能造成公众误解的文字；
- (六)不得使用具有宗教含义的文字；
- (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使用“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含有政治、外交属性的文字；
- (八)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省级机关及事业单位、省级体育社团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称中可以使用“江苏”“江苏省”“全省”等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其他体育赛事活动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十三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

省体育局负责省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指导全省范围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向相应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3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收到规定的全部申请材料后，根据申请事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资质材料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受理后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二)对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进行审查。

(三)选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认证机构或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本部门至少两名工作人员全程参与。所需经费由体育行政部门承担。

(四)根据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情况，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三)实地核查情况；

(四)批准情况。

第十七条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体育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

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十八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第四章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称主办方是指发起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承办方是指具体负责筹备、实施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协办方是指提供一定业务指导或者物质及人力支持、协助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参与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应当在赛前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第二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与承办方应当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外事、气象、市场开发、电视转播、综合保障、志愿服务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明确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责任分工,加强协同合作。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承办方应当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建立赛前赛事活动风险分析机制,召开赛事活动风险研判分析会议,做好风险研判工作,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工作方案等保障措施,并督促落实。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二十六条 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

第二十七条 举办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做好下列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落实保障赛事活动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配置符合赛事活动组织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消防、安全保卫、应急救援、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切实降低赛事活动运行风险;

(四)做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保障和激励等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裁判员管理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全省裁判员管理平台选派符合体育赛事活动专业性要求、具备相应技术等级认证的裁判员。体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裁判员的监管、考核、培训及使用工作。

第二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有外籍人员参加的,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第三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第三十一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合有关部门,明确省、市、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应急工作机制,加强赛前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

第三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第三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因变更或取消体育赛事活动造成承办方、协办方、参与者、观众等相关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协议和有关约定依法予以补偿。

第三十六条 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提升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一)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

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由同级人民政府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三)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三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参与体育赛事活动,享有获得基本安全保障、赛事服务等权利。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因办赛需要使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相关信息的,应当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或泄。

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和风险点较多的大型群众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充分评估赛事风险,并提前告知参赛人员相关风险并签署相关承诺书。

第六章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

第三十九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下同)应当履行诚

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破坏自然环境和卫生,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第四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应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四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广告和宣传内容应当确保合法、真实、健康、向上,不得误导、欺骗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

第四十二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出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终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第四十三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教育工作,在赛前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人员进行体育赛场行为道德规范教育。

第四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体育社团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健全观赛“失信名单”制度,防范不文明观赛行为。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七章 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四十五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社团应当为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

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根据职责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相关从业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水平。

第四十六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本行政区域发展规划和体育发展实际,统筹规划所辖区域内各类体育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多样化需求。

第四十七条 鼓励各级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体育赛事活动对文化、旅游、教育、商贸、健康、养老、会展等行业发展的拉动作用,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十八条 施行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培训选派制度。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培训,培训合格者授予“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资格。各级体育行政部门按照赛事级别选派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开展现场监管服务。

第四十九条 省体育局设立体育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各地体育行政部门可以设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资金,通过奖励、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力量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第五十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初在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内填报相关信息,并公布所辖区域内的拟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名录,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等。

鼓励和支持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通过包括政府网站在内的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

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一条 省体育局相关单位和省级体育社团应当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遵守国际和全国体育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以及场地器材标准、安全防范要求和赛场行为规范等要求。制定省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以及场地器材标准、安全防范要求和赛场行为规范等,提高体育赛事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十二条 省体育局相关单位和省级体育社团可以根据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的需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规则、器材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建立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制度。

第五十三条 省级体育社团应当明确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可以根据其在体育赛事活动中提供的服务依法合规收取相应费用,但不得提供强制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违法违规收取费用。

第五十四条 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参与体育赛事的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志愿服务。

第八章 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五十五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开展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工作。组建项目专家团队,审核赛事安全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竞赛组织、医疗救护方案,熔断机制和风险评估报告;结合赛事实际,组织开展赛前现场陈述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建议;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督促评审意见整改落实。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的功能,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加强对所辖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体育执法机制,为体育执法提供必要保障。

第五十六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问题;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相关查处或者移交处理的情况,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五十七条 鼓励赛事主办方或承办方赛前登录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体育赛事活动基本信息。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取消体育

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及时填报变更或取消信息。

第五十八条 体育社团应当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会员举办的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管理,提高其主办、承办、协办体育赛事活动的水平。

第五十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社团可以建立体育赛事活动评估体系,对所辖区内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贡献度等综合效益开展评估,定期发布体育赛事活动评估报告或实施等级评定。体育行政部门或体育社团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体育赛事活动评估工作。

第六十条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第六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体育领域信用体系,加强本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体育经营主体、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开展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联合惩戒。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体育赛事活动中发生的相关纠纷,可依法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止。2020年6月30日《江苏省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苏体规〔2020〕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体规〔2023〕5号

各设区市体育局,南京体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省体育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江苏省体育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江苏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进一步规范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和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优、职业素养好、业务能力强、技术等级高的能够胜任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高质量裁判员队伍。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1号)和《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对全省体育竞赛裁判员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协会)具体负责本项目全省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处罚等业务工作,并对各设区市开展的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培训、考核、注册、处罚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第三条 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五条 省级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省体育局按照本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该项目的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裁判员实行统一注册(备案)管理制度。全省二级(含)以上裁判员应当通过江苏省体育竞赛裁判员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注册(备案)。裁判员采取以个人每年定期申报,3年确认一次的方式进行注册(备案)。

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变更注册信息。一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省级单项协会备案。

第七条 省级单项协会设立系统管理员,负责本项目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注册审核工作。各设区市体育行政部门设立系统管理员,负责本地区二级裁判员注册审核工作,配合省体育局做好本地区一级及以上裁判员初审工作。

(一)申报时间:年度注册时间为当年的2月1日至3月31日。

(二)注册程序:1、裁判员通过省体育局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系统,在完善个人信息以及项目等级证书后,进行提交;2、申报时间截止后,省级单项协会对一级及以上裁判员注册信息进行初审确认,初审通过后由省体育局做终审确认,各设区市体育局对本地区二级裁判员注册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审核时间:当年的4月1日至4月30日。

(三)注册内容:裁判员注册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

话、所属地市、个人照片、体育运动项目、裁判等级、证书编号以及获得年度、执裁经历等。

第三章 技术等级认证

第八条 省级单项协会应当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结合项目发展和裁判员培养需求,在每年6月30日前向省体育局提出下一年度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需求,由省体育局统筹安排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计划。省体育局每年上半年公布当年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计划。

各项目每2年至少举办一次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

第九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报名条件:

(一)报考人员思想品德优良,热爱体育事业,公道正派,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报考人员须拥有相应项目的国家二级裁判员资格并满一定年限,具备担任市级以上体育竞赛裁判员的经历。获得运动员技术等级一级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合格的人员可直接报考。

(三)报考人员须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45周岁以下(特殊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十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各项目竞赛规则、裁判法、竞赛编排、专项英语等,培训学时原则上不低于16学时。

第十一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培训考试:

(一)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临场实践考试两部分。

(二)根据运动项目裁判工作需要,部分项目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三)理论考试和临场实践考核内容由执行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的机构根据项目考核目标和项目特点统一出题进行考核。

(四)根据认证人数和考试成绩,划定分数线,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对培训并考试合格的符合一级裁判员技术认证标准的裁判员,省体育局统一在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并颁发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十三条 列入省财政资助的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项目,不得另

行收取费用。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裁判员行为规范：

(一)积极参加裁判员会议和赛前业务培训,熟练掌握本项目业务知识,出色完成好本人承担的执裁任务。

(二)严格遵守赛区组委会的各项工作规定和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注重个人形象,严格自律,清正廉洁。

(三)恪守职业道德,冷静、客观、规范处理赛场执裁纠纷,维护公平竞赛精神。

(四)不发表、不传播任何有损党和国家形象、有违法律法规等不当言论,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或通过自媒体对外发布不当信息。

第五章 选派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根据国家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有关裁判员管理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定体育赛事活动的裁判员。

第十六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裁判员选派工作,任命技术代表、比赛监督、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承办方也可受主办方的委托,选派一定数量符合赛事要求的裁判员参与赛事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体育赛事裁判员选派标准：

(一)技术代表、比赛监督依据项目规则和竞赛规程的相关要求进行选派,原则上由项目负责人和资深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

(二)内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应对本项目的竞赛规则和裁判法有深入的研究,能够对规则未尽事宜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准确的解读。原则上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三)裁判长、副裁判长应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赛事执裁经验,原则上由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裁判员原则上由满足项目规则要求的一级(含)以上裁判员担任。

(四)三年内未参与县(市、区)级及以上竞赛工作的裁判员,须重新进行业

务考核合格后才能选派。

(五)未在系统注册的裁判员、因出现重大裁判事故或有其他违规违纪事件受到处罚尚在处罚期内的裁判员不得选派。

第十八条 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体育赛事裁判员选派程序：

(一)竞赛组织单位应事先提出各项目比赛的裁判员选派方案报省体育局审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数,裁判员岗位设置、裁判员技术等级要求、年龄要求 and 性别要求等。

(二)竞赛组织单位应在各类赛事赛前1个月,按照报送的各项比赛裁判员选派方案,提出具体裁判员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

(三)省体育局根据现有裁判员资源、技术等级结构、年龄结构和性别结构,结合裁判员队伍建设需要审核确定裁判员名单并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由省体育局正式发文选派。

(四)如遇特殊情况临时需要更换和增加裁判员时,由竞赛组织单位向省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后确定递补或增加的裁判员名单。

第十九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的裁判员选派工作,由各单项竞赛委员会提出裁判员建议名单报省体育局审核和公示,根据公示情况,由省体育局正式发文选派。

第二十条 在本省举办的国际性体育赛事裁判员选派工作,由国际性体育赛事竞赛组织部门提出需求,省体育局根据要求和标准进行选派。

第六章 考评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应当召开裁判员工作会议、组织裁判员业务培训,加强裁判员的赛前培训教育和赛区管理,提高裁判员的业务水平,确保完成竞赛任务。

第二十二条 技术代表、比赛监督和裁判长共同对裁判员执裁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从裁判员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工作能力、遵守纪律、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裁判员工作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于赛后15日内上传系统。

第二十三条 省级单项协会对注册确认的一级裁判员年度裁判工作提出

年度考评意见并录入系统。

第二十四条 裁判员被国际体育组织或全国单项体育协会选派参加国际性、全国性体育竞赛的裁判工作,一周内应向省级单项协会备案并上传系统。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工作评价报告和年度考评意见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裁判员工作评价报告和考评意见作为今后选派裁判员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年度体育赛事活动中,裁判员工作评价报告和考评意见为优秀的裁判员优先推荐报考上一技术等级裁判员和参加重大赛事、重要赛事的执裁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级体育赛事活动中裁判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应由各级单项协会按照管理权限进行处罚。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比赛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二十八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程序:

(一)对裁判员的警告由裁判长提出;取消若干次裁判执裁资格处罚,由赛区组委会提出;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2年、降低技术等级资格和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由各级(省级)单项协会裁判委员会提出,各级(省级)单项协会根据违规违纪情节轻重决定。

(二)经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实有确认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收受钱物或有价证券等非法行为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刑事处罚者由各级单项协会给予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省原裁判员有关管理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标准 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7号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

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协调配套。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承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解释等工作。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有关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立项建议等,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可以根据立项指南,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征求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研究收到的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和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立项申报书和标准草案等。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立项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地方标准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四)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和立项论证评估的意见建议,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地方标准申请予以立项,向社会公开。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中应当明确标准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技术归口单位一般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地方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目的意义、任务来源、编制过程、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推广实施建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

工等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省或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同步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等送审材料。

起草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材料报送技术归口单位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第十九条要求的,由技术归口单位10日内将送审材料及技术审查会议方案建议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第十九条要求的,由技术归口单位退回材料、告知理由,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自立项之日起1年内上报送审材料。不能按期完成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前30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或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当采用会议的形式进行,形成会议纪要。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具有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技术审查会议应当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参加。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审查结论应当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审查专家赞成通过。审查未通过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查意见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或要求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申请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当对地方标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三)标准制定程序、送审材料、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四)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
- (五)标准技术要求是否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 (六)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 (七)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后,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材料,于技术审查会议后15日内报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查,核查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单位核查或审核工作时限分别不超过10日。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报批材料包括:地方标准报批表、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处理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审核通过后的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之日起15日之内予以批准、编号发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省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斜线和“T”组成,为DB32/T。设区的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设区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斜线和“T”组成,示例:南京市地方标准代号为DB3201/T。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文本中应当包含标准立项申请提出单位、标准组

织实施单位、技术归口单位、起草单位等必要信息。标准组织实施单位一般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建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方面意见,作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20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第三十一条 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60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市地方标准备案材料上传到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

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发布后实施前,适用主体可以选择执行原地方标准或新修订的地方标准。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实施后,原地方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

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地方标准技术交流、培训等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第三十五条 地方标准复审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

门会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可委托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技术机构承担复审相关工作。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复审地方标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地方标准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废止。

第三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标准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上报地方标准不在立项范围内、标准未编号、编号不合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不予上报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审或者备案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

公告废止其标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地方标准的,可以视情况撤销其地方标准制定权。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地方标准数字化,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数字化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应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和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四十六条 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省地方标准,可通过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征集、遴选,由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竞争承担起草的方式进行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标准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日为自然日。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苏市监规〔2019〕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8号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

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管理,健全标委会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标委会工作能力和水平,根据《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是指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的对标委会工作情况进行的检查与评价。

第三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的对象是省市场监管局批准成立的省标委会。考核评估采用自查自评和专家评审的方式,每年集中进行一次。批准成立不满一年的省标委会不参加考核评估。

秘书处设在江苏的国际、全国标委会(含分技术委员会)自愿申请参加考核评估。

第四条 省标委会考核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日常管

理等方面的情况。

(一)标准制修订包括标准体系研究、标准立项建议、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参与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复审等；

(二)标准实施包括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实施评估、监督检查等；

(三)日常管理包括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全体委员会议召开情况、换届及经费使用、委员管理等。

第五条 秘书处设在江苏的国际、全国标委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参照《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办法》和本办法开展考核评估。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年度标委会考核评估方案,明确考核评估指标具体要求、判定规则和进度安排。

第七条 各标委会应根据考核评估方案开展自查自评,准备相关佐证材料,编写年度工作报告,按时报送考核评估材料。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组集中进行考核评估。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一般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标委会运行管理的专家组成。

第九条 专家组对标委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形成考核评估结论。考核评估期间,专家组可以要求标委会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质询。

第十条 专家组应当严格遵守考核评估工作纪律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考核评估结果公布前,不得对外泄露评估意见。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专家组的评估意见,结合掌握的标委会相关工作信息等,确定考核评估结果并予以通报。

第十二条 标委会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三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标委会,纳入当年“质量强省”奖补推荐范围。考核评估结果为良好的标委会,应按照专家组意见建议改进完善工作。考核评估结果为合格的标委会,纳入重点监督管理范围。

第十四条 对省标委会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依据《江苏省专业标准

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暂停其工作并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一般为三个月。整改期满后重新组织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仍未达到合格要求的,视情况采取调整秘书处承担单位、重新组建、撤销等处理措施。

秘书处设在江苏的国际、全国标委会(含分技术委员会)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省市场监管局将考核评估情况报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在考核评估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致使评估结果失实、考核期内存在违规行为或因自身工作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标委会,由省市场监管局查实后依据《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标准创新 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11号

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营造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的良好氛围，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以标准创新助力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设立的评比表彰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主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参与指导，奖项包括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

第三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的组织工作,设立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及监督委员会。

第五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委员会由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人和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相关制度;
- (二)指导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审议评选工作方案和评选结果;
- (三)决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重大事项。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方案、申报通知、评分标准、评审规则等文件;
- (二)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形式审查和受理等工作;
- (三)组建专业评审组,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工作;
- (四)公示评审结果和建议表彰名单,对异议情况进行受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 (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情况,提请审议拟表彰名单;
- (六)承担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七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监督委员会由省市场监管局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
- (二)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
- (三)提出完善评选表彰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八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表彰对象是:

- (一)标准化研究机构、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技术

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等单位等组织；

(二)省内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或技术对口单位；

(三)省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

第九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的表彰对象为现行有效的标准，包括：

(一)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在江苏省，发布2年以上的国际标准；

(二)省内单位为第一起草单位，实施2年以上的国家标准；

(三)实施2年以上的江苏省地方标准；

(四)省内社会团体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2年以上的团体标准；

(五)省内单位发布，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2年以上的企业标准。

第十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表彰对象为省内公民，包括：基层标准化工作人员、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单位负责人、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化技术组织委员。

第十一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设突出贡献奖和优秀青年奖，申报的人员应当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标准化工作素养，在标准化工作中作出贡献，取得公认的业绩；

(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清正廉洁，5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突出贡献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

知名度。

第十三条 优秀青年奖候选人应当在标准化研究与应用方面作出创新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并具有突出的发展潜力,年龄不超过40周岁。

第十四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不分等级,申报的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遵守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组织机构的工作规划、计划,在国际、全国和江苏省标准化工作中贡献突出,有效促进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

(二)科学运用标准化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注重标准化人才培养,具有一支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标准化人才队伍;

(四)在标准化科研、标准制修订、标准推广实施、标准化教育和国际标准化等某一方面或多方面取得重要创新性成果,贡献突出。

第十五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显著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对促进我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十六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组织奖申报单位须近5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等事故,未引起重大群体性事件。

有关集体和个人因涉嫌违法违纪等问题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应当暂停实施表彰。

第四章 申报、推荐和受理

第十七条 每届评选表彰工作开展前,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开展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活动通知。

第十八条 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际、全国和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按照通知要求,推荐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

推荐单位在择优遴选基础上,按通知要求提交各奖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申报奖项信息,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

申报项目奖的标准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人和起草单位一致。组织、个人申报同一奖项只能通过1家单位推荐。

第二十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的,同一项目不得再次参评。已获得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和个人奖的,不得再次参评。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奖、组织奖及个人奖候选名单及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各奖项细化评分标准和评审工作方案。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确定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应当对照本办法对受理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的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 (二)与组织奖和个人奖申报单位、个人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 (三)与组织奖和个人奖推荐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
- (四)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将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建议名单反馈相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的意见;对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公安、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反馈意见将建议名单报评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上公示组织奖、项目奖和个人奖拟表彰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第二十九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参评条件以及项目奖的创新性、贡献度等的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调查核实,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反馈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三十一条 公示期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完毕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彰名单,由省市场监管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表彰名单,并颁发证书。

第三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将评选情况报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每届组织奖限额5个;项目奖限额30个,其中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个人奖限额8个,其中突出贡献奖5个、优秀青年奖3个。项目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3个、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点向基层、一线的单位和个人倾斜。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干部以及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一般不参加评选。县(处)、科级干部不超过评选总数的25%。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五条 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和投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受理对评选表彰工作的举报,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工作人员纪律守则。对违反纪律守则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七条 参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的,取消其当届和下两届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试行)》(苏市监规[2021]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市监规〔2023〕12号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计量院、各专业(用)计量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加强江苏省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管理，保障国际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推动计量技术创新发展，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发挥计量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计量技术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参照《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计量技术规范的立项、制定(含修订，下同)、审定、批准发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计量技术规范(以下简称地方技术规范)，是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在本省行政

域内实施的计量技术规范,包括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地方计量校准规范以及其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其他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包括:

- (一)规范计量活动的规则、细则、指南、通用要求;
- (二)测量方法、测量程序;
- (三)标准参考数据的技术要求;
- (四)算法溯源技术方法;
- (五)计量比对方法;
- (六)其他需要规范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制定地方技术规范应当围绕我省“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重点产业链需求,应当有利于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支撑计量管理、促进科技进步、便利经贸往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制定地方技术规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适用范围必须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具有操作的可行性及实施的经济性,全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不得与国家、行业、其他省(市、区)计量技术规范重复或冲突。

第六条 省局统一管理地方技术规范,负责地方技术规范的立项、组织制定、编号、批准发布和组织实施及监督管理。

省计量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及其下设各专业(用)计量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受省局委托,负责开展地方技术规范立项评估、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定、效果评估、复审、宣贯培训等工作,承担归口地方技术规范的解释工作。

第七条 地方技术规范及外文受到版权保护,省局享有地方技术规范版权。

第八条 鼓励将具有一定先进性、引领性,实施效果好,可以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的地方技术规范,按程序申报制定为国家计量技术规范、长三角技术

规范。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省局依据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管理需要,围绕地方技术规范支撑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发展需求,提出地方技术规范项目申报指南,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技术规范立项建议。

立项建议应当说明制定地方技术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和与现行国家、行业、其他省(市、区)计量技术规范的兼容性等。

第十条 省局组织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对立项建议进行评估。确实有制定必要的,由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向省局提出立项申请。

立项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项目申报书和地方技术规范草案。项目申报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制定地方技术规范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国内外技术规范水平现状和发展趋势;
- (三)与国内外相关技术文件的一致性程度;
- (四)关键技术要求(或者主要内容);
- (五)实施地方技术规范的条件、进度安排,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六)相关技术规范查重、查新情况等。

第十一条 对立项建议存在重大分歧的,省局应当组织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省局对拟立项的地方技术规范,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省局予以立项。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制定地方技术规范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
- (二)现有国家、行业、其他省(市、区)计量技术规范或标准能够解决相关问题;
- (三)已列入国家、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制定计划的;

- (四)技术方案不成熟或存在较大争议;
- (五)通用性不强,具有排他性,妨害市场竞争;
- (六)其他不符合立项条件的。

第十四条 在执行地方技术规范计划过程中,有下列情形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 (一)市场监管工作或产业发展急需的,可以增补;
- (二)不再适宜制定地方技术规范的项目,应予撤销;
- (三)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调整计划符合立项条件的,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调整地方技术规范计划项目应当由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提出,省局批准后实施;未获批准的,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和起草单位应当按照原计划实施。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六条 省局批准下达的地方技术规范制定项目计划,应当由专业(用)技术委员会组织起草单位实施。

起草单位应当及时成立地方技术规范起草组,负责地方技术规范起草的调研、试验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等工作。起草组应当具有专业性和广泛代表性,由熟悉本专业计量业务,有较好文字表达能力的计量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同一独立法人单位的起草人一般不超过3名,起草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7名。

第十七条 制定地方技术规范从计划下达到报送报批材料的周期一般不超过二十四个月。不能按照项目计划规定周期报送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省局申请延期。制定地方技术规范的延长周期原则上不超过十二个月。

无法继续执行项目计划的,由专业(用)技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省局批准后,项目终止。

第十八条 地方技术规范制定应遵循下列要求:

- (一)充分调研论证,广泛研究国内外技术规范和标准,对技术方案进行周

密的实验验证；

(二)与各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均衡各方需求,充分考虑技术方案和技术指标实施的可行性；

(三)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2)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

(四)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实际贡献进行署名排序,非实际参加编制人员和单位不得署名、挂名。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按照编写规则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起草地方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任务来源、编写依据、起草过程,与相关国内外技术文件的一致性程度,与相关标准的兼容协同情况,对所规定主要技术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的有关说明,对重要条款的解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等,还应说明实施地方技术规范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贯彻实施地方技术规范的要求、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等建议,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在修订时,还应列出和原地方技术规范的主要差异情况并进行说明。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以下文件:

(一)试验报告。针对地方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计量性能和通用技术要求,应当用规定的试验条件和试验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检测,用试验数据验证其是否科学合理和可行,试验数据应完整、准确；

(二)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应当用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分析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试验条件、试验方法是否科学合理,并给出不确定度评定示例；

(三)采用相关国际技术文件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第二十一条 地方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和编写说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同时向涉及的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行业协会、有关制造企业、使用单位等相关方征求意见,征

征求意见范围应当覆盖全省各相关地区,并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征求意见单位一般不少于20家。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处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表。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技术规范报审稿与编制说明、试验报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等相关附件,报送归口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三条 专业(用)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对收到的报审稿和有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经主任委员同意后,提交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审定。

第四章 审 定

第二十四条 审定以会议审定为主,函件审定为辅。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应当进行会议审定。

第二十五条 地方技术规范审定专家组成员,应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在相应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主要来自行政主管部门、专业(用)技术委员会、计量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生产和使用单位,人数不少于7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并明确一人担任组长。

第二十六条 在审定前1个月,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应当地方技术规范报审稿及有关材料提交审定专家。审定包括以下内容:

(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与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性文件的兼容性;

(二)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地方技术规范的规范性、严谨性以及试验报告、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的可靠性;

(四)符合公平竞争的规定;

(五)意见采纳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定原则上应当取得一致同意。如需要投票表决,应当获得到会专家人数四分之三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并由组长在审定意见书上

签字确认。被审定地方技术规范起草人应当参加审定会议,通讯单位委员可列席审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特邀代表列席审定会议。

起草人员、通讯单位委员、特邀代表不参加表决,但应将其意见记录在案。

函件审定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回函赞成方为通过。

会议审定和函件审定应形成审定意见书,并经审定专家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审定意见书应当包括审定时间、地点、审定专家组人员名单、审定意见和结论等。

第二十八条 起草单位按照审定意见修改后,形成报批稿和相关报批材料,于30日内经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报省局。

报批材料包含:

- (一)地方技术规范报批公文;
- (二)地方技术规范报批稿;
- (三)地方技术规范报批表;
- (四)编制说明;
- (五)征求意见汇总表;
- (六)审定意见书;
- (七)试验报告(如需要);
- (八)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如需要);
- (九)国际相关技术文件的原文及中译本(如需要);
- (十)其他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局对地方技术规范报批材料的编写质量、规范性、适用性、兼容性、技术性等进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省局退回相应专业(用)技术委员会。

第五章 批准发布

第三十条 审核通过的,省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在总局指定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省局批准、编号,以公告形式发布。经复审异议成立的,省局退回相应专业(用)技术委员会,由其指导起草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核。

第三十一条 地方技术规范的编号由其代号(JJG(苏)或JJF(苏))、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

代号“JJG(苏)”用于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代号“JJF(苏)”用于地方计量校准规范和其他类型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地方计量校准规范和其他类型地方计量技术规范按发布顺序统一编号,编号不重复使用。

第三十二条 制定地方技术规范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应当由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归档。

第三十三条 地方技术规范经批准发布后,由省局委托出版机构出版。

省局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地方技术规范文本,供公众查阅。

需要翻译成外文的地方技术规范,其译文由相关专业(用)技术委员会组织翻译和审定,如需出版,应当经省局批准,由出版机构出版。

第三十四条 省局每年10月组织专家对当年发布的地方技术规范进行评审,对于编写质量高、创新突破性强、完成时效性好、适用性优的地方技术规范,给与起草单位适当补助。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规范起草、试验验证、调研论证、征求意见、技术评审等相关工作。

第六章 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地方技术规范发布后,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地方技术规范的宣贯、推广、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相关地方技术规范实施信息,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对已发布的地方技术规范进行有效性跟踪。鼓励社会公众通过相关门

户网站反馈地方技术规范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 省局定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地方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地方技术规范实施效果评估主要包括地方技术规范的适用性、协调性、技术水平、结构内容、应用状况、实施成效和问题等内容。

第三十八条 省局委托相关单位开展对已发布地方技术规范的复审工作,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应根据复审情况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报省局。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各专业(用)技术委员会应当密切关注可能影响地方技术规范合法合规性和科学性的国际、国内重大变化情况,或者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导致现有地方技术规范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等情况,经研判后及时向省局提出复审或以修改单形式进行完善的建议。

第三十九条 复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地方技术规范应予以修订、完善或废止:

(一)相关国家和行业计量技术规范、标准或者本省地方标准已制定,可以替换现有地方技术规范的;

(二)与当前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引用文件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导致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的;

(四)实施过程中产生较大争议或发挥作用不明显,使用率较低的;

(五)实施过程中出现其他情形,导致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的。

第四十条 复审工作完成后,受委托单位应当编写复审报告。省局根据复审报告确定地方技术规范复审结果,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对仍然适用的,确认继续有效;

(二)对部分条款需要调整的,以修改单形式进行完善;

(三)对需要修订的,作为修订项目列入修订计划,修订后顺序号不变,将年代号修改为修订完成后批准发布的年代号;

(四)对不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进行废止。

拟废止的地方技术规范由省局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经省局批准废止。

第四十一条 省局应当定期公告现行有效地方技术规范及完善的修改单。

地方技术规范修改单与技术规范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省局批准,不得随意改动地方技术规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对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地方技术规范属于计量创新科技成果,鼓励向地方科技部门申报科技奖项。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交规〔2023〕5号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各处室(部门),厅属各单位: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已经第14次厅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12月28日

江苏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规范地方铁路建设市场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新建和改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以及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省人民政府联合审批或者核准并由我省组织建设的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其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以下称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共享以及信用评价、信用状况认定、信用修复、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从业单位是指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物资供应、咨询服务等单位；主要从业人员是指从事上述活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

第三条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公开公正、审慎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以下称省铁路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全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工作：

- (一)组织起草、制定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制度；
- (二)组织采集、归集、共享信用信息；
- (三)组织开展从业主体信用状况认定、信用评价和结果公布；
- (四)组织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 (五)依法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六)组织省交通运输地方铁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子系统(以下称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的运行和维护；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五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铁路建设管理的部门(以下称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业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承担设区的市主导建设的地方铁路工程建设项目信用管理工作：

- (一)对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从业主体的录入信息进行核查；
- (二)对负责监督管理的项目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 (三)对相关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荣誉信息、失信信息归集,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依法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四)汇总项目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和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并上报省铁路管理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信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纳入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

第七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荣誉信息、失信信息、合同履行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和其他信息。

(一)基础信息:

- 1.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注册基本情况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从业单位资质、资格情况,主要经济、管理和工程技术从业人员的职称及执业资格基本情况,自有设备基本状况;
- 3.从业单位基本财务指标、金融机构开立基本账户情况;
- 4.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情况;
- 5.主要从业人员个人基本信息和行业从业信用信息。

(二)荣誉信息:

- 1.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社团组织等与地方铁路建设相关的表彰和奖励信息;
- 2.受到省铁路管理部门、设区的市铁路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铁路管理部门)表彰和奖励的信息;
- 3.守信激励主体名单信息。

(三)失信信息:

- 1.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管理方面反映从业主体失信状况的信息;
- 2.在信用承诺中虚假承诺或者不履行承诺的信息;
- 3.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瞒报谎报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信息;
- 4.违反诚信执业相关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信息;
- 5.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信息;

6.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7.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失信行为的信息。

(四)合同履行信息：

从业主体合同履行方面的相关信息。

(五)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省铁路管理部门对从业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

(六)其他信息：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中的其他相关信用信息。

第八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有关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要求，由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者行业内其他信用信息系统获取；无法获取的，可以由相关从业主体自主提供。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公示、公布的，应当在“信用交通·江苏”网站、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或者公布。

第九条 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法通过其他信用信息系统自动获取的相关信息、本省以外的铁路建设项目业绩信息，从业主体可以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自主录入；项目业绩信息录入时，应当提交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相关验收报告、证书等材料。

从业主体应当对所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信用承诺。

从业主体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录入的从业单位的资质、业绩以及主要从业人员职业资格、从业经历等信息，应当进行公布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信息，在招标结束后自动转为中标单位的在建工程信息；在建工程初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确认，自动转为相关从业主体业绩信息。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结果，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责分工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相关从业主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报负责项目监督管理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对从业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和公布,并将失信信息及时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按照国家铁路管理部门规定执行。一般失信行为公布期为6个月,严重失信行为公布期为12个月,但不得少于具体行政处理决定载明的处理期限。

第十二条 从业主体信用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及时更新。能够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的,由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通过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更新;无法从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获取的,由相关从业主体自主更新。

第十三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通过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依法公布从业主体的信用信息,应当保守国家秘密以及从业单位商业秘密和主要从业人员个人隐私。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四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结合归集到的从业主体信用信息,组织对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相关从业主体开展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对项目从业主体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根据职责对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的从业主体进行行政监管行为评价。评价信息作为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每季度将上述评价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评价信息录入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

第十六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于每

年3月底前形成上一年度评价结果。

主要从业人员以其信用信息为基础实行动态评价。

第十七条 从业主体信用评级等级分为信用好、较好、一般、较差、差五个等级,采用百分制分别用AA、A、B、C、D表示。

第十八条 从业单位AA级评定标准分为基本条件、选择条件两部分,基本条件应当全部满足;选择条件应当至少符合其中一项。

(一)基本条件为:

- 1.参评的项目为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 2.最近2次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信用评级等级为A级以上;
- 3.无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失信行为记录,以及社会公共信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4.信用评级综合评分达到95分以上。

(二)选择条件为:

- 1.评价年度有1个以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省级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示范创建项目达标;
- 2.评价年度有1个以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获得省级以上优质工程奖。

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综合评分达到95分以上,但不满足前款规定条件的,信用等级为A级,其信用分值按照94.5分计。

主要从业人员根据其个人基本信息、行业从业信息及其他信用信息计算信用分值,AA级信用分值应当超过80分。

第十九条 省铁路管理部门应当将年度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予以公布。

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自评价结果公布次日起至下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二十条 从业主体在本省地方铁路建设市场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其信用等级从失信行为公布之日起按照降低一级动态调整,信用分值按照调整后的信用等级下限分值确定;原信用等级为D级的,延长原信用等级6个月。

从业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其信用等级高于D级的,从严重失信行为公布之日起将其信用等级直接调整为D级,信用分值同时调整为0分;其信用等级为D级的,延长原信用等级12个月。

从业单位失信行为公布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后,原信用等级为AA级的,恢复为A级,信用分值为94.5分;原信用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恢复其原信用等级和信用分值。主要从业人员失信行为公布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后,恢复其信用分值。信用等级调整或者恢复后应当公布。

第二十一条 对省铁路管理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铁路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或者举报。

省铁路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诉或者举报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告知处理结果;处理结果应当公布。

第二十二条 从业主体在其失信行为公布期内,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书面向失信行为认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一)已对失信行为进行整改且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 (二)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 (三)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3个月、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布满6个月,且在此期间未再发生同类以上失信行为;
- (四)承诺不再失信。

从业主体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失信行为认定单位应当进行核实;符合修复条件的,应当出具修复意见并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报送至省铁路管理部门进行信用修复。失信信息、信用修复信息按照规定及时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三条 对分别从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同类别业务的同一从业单位,应当按照不同业务类别分别进行信用等级评价和应用。

第二十四条 从业单位合并、重组的,可以按照资产控股比例占主导地位一方的信用等级确定信用等级;从业单位分立的,按照新设立单位确定信用评

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信用等级;从业单位更名的,其信用等级不变。

第二十五条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记录,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其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按照本办法中A级(信用分值为94.5分)对待;

(二)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当期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暂定为A级(信用分值为85分,以下称暂定A级);

(三)从业单位提供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的,按照本办法中B级(信用分值为75分)对待;但从从业单位在上一年度存在铁路建设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按照本办法中C级(信用分值为60分)对待;

(四)从业单位在上一年度存在铁路建设市场严重失信行为的,或者在其他行业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依法应当予以联合惩戒的,按照本办法中D级(信用分值为0分)对待。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记录且无国铁集团信用评价结果,持本省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参与项目投标的,按照其所提供的从业主体相关信用等级对待。

从业单位同时持国铁集团和本省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参与本省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认其信用等级。

第二十七条 从业单位在本省信用评价周期内无信用评价信息,但上一评价周期有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按照上次评价结果可以延续一年,但不得高于A级;延续一年后仍无信用评价信息的,其信用等级调整为暂定A级。

从业单位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以及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均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其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在其他行业存在失信行为的,由省铁路管理部门根据失信行为情况,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确定其信用等级。

主要从业人员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无信用评价记录的,可以登录省

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填报个人从业信用信息,获得相应的信用评价等级。

第二十八条 在一定期限内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取消项目投标资格的从业单位,期限届满后,原信用等级为AA级或者A级的,信用等级按照暂定A级确定;低于A级的,信用等级按照其原信用等级确定。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价工作的,由地方铁路管理部门督促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在项目委托、项目评优或者评奖时作为考核因素。

第三十条 从业主体在信用评价活动中弄虚作假的,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扣减其信用评价得分、降低信用等级,并进行公布。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十一条 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项目招投标时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进行信用评审的重要依据,同时可以作为评优评奖和政府政策扶持等重要参考因素。

第三十二条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资格审查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5%~10%,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3%~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2%~3%;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第二信封评审阶段,从业主体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各可以为1%;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的,在第一信封评审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10%~15%,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5%~10%。

设计、监理、服务类招标在评标阶段,从业单位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3%~6%;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分分值权重可以为2%~4%。

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主体参与项目投标时,其信用评分应当为满分。

第三十三条 在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可以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从业主体,参加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投标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可以不再出具相关信用证明材料;省铁路信用信息子系统中无信用信息,但具有国铁

集团或者公路水运信用评价结果的从业主体,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关官方网站网页截图以供招标人核实。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核实,必要时应当同时核实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第三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优惠:

- (一)投标保证金减少50%以上;
- (二)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
- (三)最近2年内在省地方铁路工程建设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可以免缴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四)可以减少2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第三十六条 对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名单的从业主体,可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给予下列投标、履约等方面的激励:

- (一)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
- (三)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 (四)可以免缴50%以上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五)可以减免50%~80%的履约保证金;
- (六)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推荐,优先安排政策扶持。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失信行为的从业主体,应当依法采取下列方式予以约束:

-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和专项检查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 (二)限制参与政府投资或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建设项目,或者予以提高保证金比例;

(三)向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同时经地区铁路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向国家铁路工程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送,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行联合约束;

(四)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地方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明确的其他约束方式。

第三十八条 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发布、移除和修复等,按照国家和《江苏省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信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地方铁路管理部门举报,地方铁路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地方铁路管理部门未按照规定开展信用管理工作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信息均作为资格评审和评标时的依据,按照成员中最低的信用等级确定联合体信用等级。

联合体按照项目合同段进行信用评价,信用评价结果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享。联合体成员发生失信行为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当与发生失信行为的成员方承担连带责任,有关失信行为信息应当同步录入其信用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单位是指依法承担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组织、协调和管理的项目法人、项目管理机构或者项目代建单位。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2.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3.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4.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服务类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5.江苏省地方铁路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3〕2号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加快推进粮食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粮食企业信用监管活动,营造良好有序的粮食流通市场环境,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苏省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28日

江苏省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粮食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粮食企业信用监管活动,促进粮食企业自觉守法、诚信经营,营造良好有序的粮食流通市场环境,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粮食购销等经营活动,以及执行国家及本省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的企业。

前款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同时包含大豆、油

料、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以促进粮食企业守法经营和诚信自律为目的,由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主导,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科学研判企业信用状况,并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分析、判断粮食企业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信息、信用评价结果信息、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监督检查信息,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

第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应当遵循政府推动、企业自律、依法依规、公正公开、奖惩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负责本辖区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全省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推进粮食企业信用监管信息化应用。

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对辖区内粮食企业的信用等级作出具体评价,并合理运用评价结果,督促粮食企业依法诚信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第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贯穿粮食企业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八条 粮食企业应当增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遵守法律法规,诚信履约、公平竞争。

鼓励粮食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提升信用管理能力,防范信用风险,参与信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

第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记录、归集、共享和公示粮食企业信用信息;

- (二)认定信用状况;
- (三)对粮食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 (四)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 (五)办理异议处理、信用修复;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信用监管职责。

第十条 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依托该平台开展全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修复,以及信用评价等工作,并共享至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完善信用承诺清单制管理,并将粮食企业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档案。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将信用监管纳入培训内容;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诚信知识,加强社会监督,引导粮食企业强化守法诚信经营理念。

第十三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推动与其他部门的信用协同与合作,在信用评价、信用审查和信用奖惩等活动中开展跨部门信用管理、信用服务相关合作,推进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联动,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十四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按照管辖权限及时、准确、全面地归集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支持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在其他领域的合法应用。

第十五条 设区市区和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建立粮食企业信用档案,记录行政备案、处罚、奖励、监督检查、信用评价、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等信息;指导粮食企业在信用平台网站及时更新维护自身信用信息,并负责核验录入数据的真实性。粮食企业可通过自主申

报、承诺等形式提供或补充自身信用信息,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粮食企业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信用信息,鼓励通过端口方式对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或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等方式获取,避免信用信息重复归集、填报。

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奖励、监督检查等信用信息,由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自行行政处罚、奖励等决定作出,或行政监督检查活动结束后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用信息录入信用平台网站。

第十七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通过信用平台网站公示下列信用信息,并加强公示管理。

(一)企业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及企业相关人员等基本信息永久公示。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二)粮食和储备部门以普通程序作出的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为1年,最长公示期为3年;最短公示期满但未进行信用修复的,应继续公示,直至完成修复;最长公示期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公示期限起点以行政处罚作出时间为准。粮食和储备部门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以普通程序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不予公示。

(三)粮食和储备部门产生的奖励信息永久公示。奖励被撤销的,作出撤销决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在平台进行更新维护。

(四)其他国家机关产生的依法可公开的信用信息,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公示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依照权限,对归集的信用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章 信用状况认定

第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按照管辖权限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对粮食企业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其

信用等级。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周期为1年,评价时间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上年度信用评价工作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自注册之日起不满1年的企业,不纳入当期评价范围,相关记录转入下年度。

第二十一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方式,根据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和上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指标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的全国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粮食企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分为A(A、AA、AAA)、B、C三级。

(一)A(A、AA、AAA)级,对应全国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A级,表示信用优秀,评价指标分值90分(含)以上。粮食企业连续2年获评A级可申请升级为AA级;连续3年获评A级可申请升级为AAA级。

(二)B级,对应全国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B级,表示信用一般,评价指标分值60分(含)以上,不满90分。

(三)C级,对应全国粮食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的C级,表示信用较差,评价指标分值60分以下。

第二十三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按照粮食企业申报,粮食和储备部门初评、公示、审定、发证的程序组织实施。

(一)申报。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粮食企业参与线上信用评价申报。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不设粮食和储备部门的,直接向所在地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申报。

参加信用评价的粮食企业须承诺相关申报信用信息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二)初评。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企业信用等级的初评,应在收到申报材料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全面核验,并初步评定等级。

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受理企业申报的,由本部门参照县(市、区)初评办

法实施。

(三)公示。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初评结果向相关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定为B级(含)以上等级的企业,由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审定。

(四)审定。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对辖区内C级粮食企业信用等级的确定;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对辖区内B级(含)以上粮食企业信用等级的确定。

粮食企业信用等级确定后,由设区市粮食和储备部门统一将结果报送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本局网站或其他方式对获评A(A、AA、AAA)级的企业进行公告。

设区市和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成立由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的信用等级评价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跨部门信用比对等方式,对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进行综合审核。综合审核无异议的,按照初评结果确定粮食企业信用等级;有异议的,由负责初评的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后,重新确定其信用等级。

(五)发证。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实行全省统一编号,A(A、AA、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制;设区市、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组织信用等级证书发放。

第二十四条 粮食企业存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的评价标准中列明需一票否决情形的,信用评价等级由初评部门直接判定为C级,上一年度有信用等级证书的需收回证书。

第二十五条 粮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并可提供给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行政机关、粮食行业协会等参考使用。相关数据在信用平台网站中保存5年。

第二十六条 粮食企业失信行为是指被国家机关依法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对本部门产生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粮食企业失信行为予以认定。失信行为认定后应当作为失信信息记录。

第二十七条 认定粮食企业失信行为应当以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 (一)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文书；
- (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决定文书；
- (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可以作为认定失信行为依据的其他文书。

第五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

第二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A(A、AA、AAA)的粮食企业,粮食和储备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下列激励：

- (一)采取信任监管,除专项检查、投诉举报或上级交办以外,合理降低“双随机”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
- (二)在粮食流通领域财政性资金和项目申报、评优评先、政策性粮食收储、成品粮应急保供定点时,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或者给予重点支持；
- (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给予相关便利。

第二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C、严重违法失信,或者故意逃避信用监管的粮食企业,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具体情形,在权限范围内依法依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加大“双随机”抽查比例、频次,采取定期、随机和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点检查；
- (二)依法限制享受粮食流通领域相关扶持政策；
- (三)依法取消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支持；
- (四)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 (五)按照管辖权限,撤销由粮食和储备部门授予的相关荣誉,或在评比表彰中,作出相应限制；
- (六)推送至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三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的失信行为以及非主观故意、轻微失信行为,宽容审慎进行认定、记录和惩戒。

第三十一条 鼓励交易市场、行业协会,和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企业深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探索采取信用奖惩措施。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按照“谁处罚、谁提醒”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在行政处罚时同步做好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工作。

第三十三条 由粮食和储备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粮食企业完全履行相关规定义务,及时纠正失信行为,且达到最短公示期限后,可向作出失信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时,应一并提交信用修复承诺书、已纠正失信行为的相关材料或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等。粮食和储备部门确已掌握失信行为纠正信息的,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材料。粮食和储备部门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出具受理通知书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粮食企业予以补正,补正后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粮食和储备部门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符合修复条件的,及时进行修复;不符合修复条件的,告知申请企业不予修复的理由。

第三十四条 粮食企业失信信息自作出失信行为认定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停止公示、共享和使用,在信用平台网站中保存5年,5年内未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删除或屏蔽该记录;5年内再次发生同类失信行为的,该记录信息的保存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五条 其他国家机关认定的失信行为的信用修复,按照认定机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及时在信用平台网站上停止使用相关失信信息。相关信息的处理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失信信息修复后,不再作为信用评价依据。

第三十七条 对下列情形,粮食企业可以向具有管辖权的粮食和储备部

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粮食和储备部门应自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

(一)认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公示的信用信息不准确的;

(二)对粮食企业信用评价初评结果有异议的;

(三)对粮食和储备部门采集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行为有异议的;

(四)对粮食和储备部门作出信用修复申请不予受理、不予信用修复决定有异议的;

(五)其他认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因信用信息管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异议处理期间,相关信用信息应当进行异议标注,但不影响披露和使用。

第三十八条 设区市和县(市、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发现采集的信用信息确有错误的,应及时调整,并逐级报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同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予以更正或删除。任何部门、个人非依规定权限、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删除企业信用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依法履职,对在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条 粮食企业认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在信用监管活动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中储粮在苏直属企业信用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江苏省粮食经营者守法诚信评价实施办法》(苏粮法规〔2021〕2号)和《江苏省粮食企业严重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苏粮法规〔202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粮法规〔2023〕3号

各市、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涉粮企业:

《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粮食流通秩序,规范粮油仓储活动,保障粮油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政府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仓容规模500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100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位必须备案。

第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属地原则,向粮仓(油罐)设施所在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粮食部门)备案。

第四条 省、设区市粮食部门负责本级行政区域的粮油仓储备案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粮油仓储单位需报备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企业性质、经营范围、隶属关系、库区及周边情况、是否存在租赁等；

(二)仓房基本信息：仓房(油罐)类型、建筑结构、体积(容量)、建设年代等；

(三)设备和配套设施：收购、整理、储藏、装卸、运输等设施设备情况；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控温储粮等技术设备情况；粮油加工能力、消防设施、信息化系统等配套设施情况；

(四)人员情况：保管、检验、安全、财务等专业人员的数量及职称等级情况；

(五)需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粮油仓储单位须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仓容量应以设计单位核定为准，库区总平面图应能反映仓房与库区主要建筑物的基本情况。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填报备案信息可通过所在地政务服务大厅等现场办理，也可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江苏智慧粮储云平台线上办理。

第七条 备案机关自收到备案填报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材料齐全的编号并发放《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电子备案凭证》(以下简称《备案凭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及时予以纠正。粮油仓储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填报备案信息。

第八条 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实行清单管理。清单内确需拆除、迁移或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设施所在地粮食部门逐级报告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各级粮食部门应定期汇总备案信息，分级报送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清单。

第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于变化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变更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

(一)单位名称、企业性质、地址、法定代表人、隶属及租赁关系等发生变化；

(二)仓(罐)容规模发生变化；

(三)资产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其他重大变化事项。

第十条 备案机关收到粮油仓储单位的变更信息后,对变更材料齐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变更备案内容,沿用原备案编号;变更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原因,粮油仓储单位需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填报备案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均有权举报。粮食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及时核实处理或依法移送处理。

第十二条 粮食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职责,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

(二)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粮油仓储单位予以备案的;

(三)接到举报不及时核实处理或者依法移送处理的;

(四)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仓储备案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

(一)粮油仓储单位:是指专门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或者在粮油收购、销售、运输、加工、进出口等经营活动过程中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备案机关:是指具体办理备案事宜的县级粮食部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1年9月19日发布的《江苏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苏粮规〔2011〕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23〕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自身或者社会公共环境利益,依法获取生态环境信息、表达生态环境诉求、参与生态环境活动、监督生态环境工作、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等。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公众依法、理性、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依法保障公民接受

生态文明教育的权利,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消费方式,引导公众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培养公众的环境伦理和道德,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素养。

第五条 公众获取生态环境信息的方式:

(一)政府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等主动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

(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的企业环境信息;

(三)排污单位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媒体等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

(四)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公开发放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资料;

(五)其他依法获取生态环境信息的方式。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或者其他互联网政务媒体、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途径,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政策法规、环境质量、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提供信息检索、查阅或下载服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新闻发布制度,完善重大信息权威发布与政策解读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环保脸谱”等数字化平台,公开环保信用、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等企业相关信息。

第七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其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

鼓励排污单位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方式,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依法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履行公众参与程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作出审批决定前,通过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在做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决定后公告审批决定全文。

第九条 在生态环境法规和政府规章起草编制阶段,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并在草案起草说明中予以说明。

在制定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的过程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开征求公众意见,但涉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除外。

第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组织召开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事项或者活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归类整理、分析研究,在作出生态环境决策时予以充分考虑,并对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应当听证的事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并保证其陈述意见、质证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三条 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

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

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行业协会和商会的作用,壮大生态环境保护统一战线。

加大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引导、支持和培育力度,推动环保社会组织提供环保公益性服务迈向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科学化,提升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围绕减污降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气候变化、绿色发展和消费方式转变等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和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结合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地球日等重要生态环境纪念日,组织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践行《江苏生态文明20条》,推广低碳出行、节水节电、垃圾分类、“光盘行动”、减少塑料使用等,引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让美丽江苏建设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开展公民生态环境行为和满意度调查,掌握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行为基本情况及其变化趋势,建立健全评价、反馈和改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引导工作。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通过政策引导、重点培育、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鼓励和支持环保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生态环境社会监督、绿色低碳实践、邻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任务,立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志愿服务的需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大力挖掘、策划和培育生态环境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者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选聘具有行业、专业代表性以及热心生态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的人员担任环境守护者、物种观察员等,加强组织培训,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支持和鼓励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志愿服务的孵化和培训力度,发展壮大社区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建立社区生态环境圆桌对话会议等机制。

第十九条 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和环保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专业培训,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生物多样性展览馆(展示馆、教育基地)和自然博

物馆等向公众优惠或者免费开放,鼓励符合条件的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企业环境保护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用线上线下的方式向社会开放,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讲解员能力素质,为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便利条件。

第二十一条 公众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有权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举报电话、网络平台等途径,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公众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二十三条 接受举报的单位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核实举报的事项,将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在规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人。对举报属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手段打击报复举报人及其亲属。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开展生态环境公益民事诉讼。

第二十五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对其予以表扬或奖励。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切实履行公民的生态环境保护义务和责任,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散布谣言、扰乱公共秩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2016年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试行)》(苏环规[2016]1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3〕1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渔业船员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员管理,维护渔业船员合法权益,保障渔业船舶及船上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江苏省取得渔业船员证书的和在江苏省登记的渔业船舶上工作的渔业船员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省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省级渔港监督机构组织实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港监督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海洋渔业职务船员的等级职级和内陆渔业职务船员等级按照管理办法的

规定执行。

内陆渔业职务船员职级分为：

- (一) 驾驶人员, 职级包括船长、船副;
- (二) 轮机人员, 职级包括轮机长、管轮;
- (三) 机驾长。

第五条 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签发实行签发人制度。

签发人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确定, 逐级上报至省级渔港监督机构。

第六条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内陆渔业船舶应当满足以下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

- (一) 船舶长度24米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配备一级船长、一级船副各1名;
- (二) 船舶长度不足24米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配备二级船长、二级船副各1名;
- (三) 船舶主机总功率250千瓦以上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配备一级轮机长、一级管轮各1名;
- (四) 船舶主机总功率不足250千瓦设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配备二级轮机长1名;
- (五) 无独立机舱的渔业船舶, 配备机驾长1名。

第七条 海洋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具体条件依照农业农村部相关规定执行。

内陆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具备开展相应培训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教学及管理人员;
- (二) 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
- (三)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渔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在每期培训班开班前, 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和教学计划报所在地的渔港监督机构备案。

第九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渔业船员考试大纲规定的考试科目组织培训。海洋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并公布。内陆渔业

船员考试大纲由省级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本省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公布。

对参加培训课时达到规定课时80%的学员,渔业船员培训机构方可出具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第十条 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渔业船员培训档案。

每期培训班结束后,渔业船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员名册、培训内容、教学计划、考勤记录、监督检查记录、培训证明发放记录等及时归档。

渔业船员培训档案应当一期一档。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的培训费用应当符合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内陆渔业职务船员晋升顺序,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驾驶人员:二级船副→二级船长或一级船副→一级船长;
2. 轮机人员:二级管轮→二级轮机长或一级管轮→一级轮机长。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渔港监督机构组织渔业船员考试:

- (一)初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
- (二)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等级或职级提高的;
- (三)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重新申请的。

第十四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参加相应等级职级实操科目的考核。

第十五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以下科目考核。

- (一)申请海洋驾驶人员证书的,考核捕捞基础、渔业船舶管理;
- (二)申请内陆驾驶人员证书的,考核船舶管理;
- (三)申请轮机人员证书的,考核轮机管理;
- (四)申请电机员证书的,考核船舶机电管理;
- (五)申请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考核通讯业务与设备;
- (六)申请机驾长证书的,考核渔业管理法律法规;

(七)申请普通渔业船员证书的,考核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六条 渔业船员考试包括理论考试和实操评估。

渔业船员考试应当按照渔业船员考试大纲组织实施。

渔业船员考核可由渔港监督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和考试大纲,选取适当科目和内容进行。

第十七条 渔港监督机构在组织渔业船员实操评估时,应当由具有实操评估能力的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 渔业船员考试前,组织考试的渔港监督机构应当制定考试实施计划。考试实施计划包括考试的科目、时间、地点以及渔港监督人员等。

第十九条 渔港监督机构组织渔业船员考试,每个考场不得少于2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当规范着装,切实履行监考职责,如实记录考场情况。

第二十条 申请人部分考试科目成绩不合格的,可自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24个月内,申请补考2次,逾期未申请补考或者补考2次仍不能通过全部考试的,需重新参加培训。

第二十一条 取得渔业船员证书,应通过渔港监督机构组织的考试或考核,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 (二)12个月以内的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三)近期正面半身免冠二寸彩色电子照片;
- (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五)原渔业船员证书;
- (六)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初次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的,免于提交第五项材料。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初次申请、证书等级职级提高),除提交第一项至第六项材料外,还应提交渔业船舶任职资历证明。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重新申请的,提交第一项至第六项材料。

第二十二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除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外,还应

提交毕业证书复印件和渔业船舶见习资历或在校学习期间在船实习资历。

第二十三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除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外,还应提交军队出具的任职鉴定或海事部门核发的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和资历证明。

第二十四条 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在渔业船员证书期满前或证书期满后6个月内向有管理权限的渔港监督机构申请换发证书,并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材料。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6个月且不足5年的,驾驶人员考核船舶避碰和渔业船舶管理,轮机人员考核渔船动力装置和轮机管理,无线电操作员考核通信英语,电机员考核电工基础,其他船员考核渔业法律法规,考核合格的,换发原等级职级证书。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职级证书。

第二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持证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除应提交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材料外,还应提交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

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渔业船员违反渔业船舶海上航行作业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同时实行累计记分。

第二十七条 渔港监督机构根据渔业船员考试、考核、发证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和场地等,加强渔港监督人员的业务培训,建立渔业船员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2015年6月20日由原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江苏省实施办法》(苏海规[2015]2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卫规(医政)[2023]5号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管有关医院、省医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充分发挥重点专科的带动与引领作用,促进全省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和专科服务能力,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对《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规定》(苏卫医[2010]51号)进行修订完善,制定了《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充分发挥重点专科的带动与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临床诊疗技术水平和专科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三级医院(含妇幼保健机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申报、评审、确认和管理等。

第三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是指经过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评审确认,具有医疗服务能力强、医疗质量高、人才梯队合理、技术创新能力强、管理科学规范等优势,医疗技术和临床服务能力达到省内同

一专业领先水平的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应当作为全省医疗质量管理、人才培养和技术推广的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四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公平竞争、鼓励先进、择优遴选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定期考评、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原则上依据《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一级、二级诊疗科目设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卫生健康委全面负责全省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管理工作。省医疗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医管中心)协助做好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申报、评审等具体组织工作。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三级医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申报、管理工作。

三级医院负责本院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建设与管理,制定专科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七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申报评审工作。

第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建立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专家库。专家库由专业技术专家和医疗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库成员应当受聘于三级甲等医院,公道正直,取得相应专业高级卫生技术职称5年以上,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能够胜任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辖区内三级医院申报专科进行初审,择优推荐报送省卫生健康委。省属省管医院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十条 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临床科室有独立病区,病床数 ≥ 35 张(国家卫生健康委或者省卫生健康委专科建设管理规范中有具体要求的,最低床位数从其规定),病床使用率90%左右;

(二)能独立并常规开展三级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标准中本专业一般专科和

重点专科诊疗技术及项目,整体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先进行列;

(三)具有独立开展与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诊疗技术发展相适应的临床研究能力;

(四)学科带头人在省内本专业学术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在专科发展中能起领头作用;

(五)人才形成梯队,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及学历结构比例合理;

(六)具有满足本专科业务需要的设施和设备。

除省属省管医院外,申报专科应当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第十一条 截至申报当年,申报专科3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一)发生经鉴定为一级负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医疗事故的;

(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出现人员伤亡,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严重违纪违法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四)省医疗服务综合监管系统无法获取申报专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或者数据质量未达要求的。

第四章 评审与确认

第十二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采用临床客观数据评价、现场检查等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审标准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分为临床客观数据评价和现场检查两个部分。

(一)临床客观数据评价。根据临床客观数据指标,对全省三级医疗机构同一专科进行分析评价,确定进入现场检查的专科名单。

(二)现场检查。组织专家对专科基本条件、人才队伍、医疗服务能力与水平、医疗质量、科研与教学、专科辐射能力及专科管理等进行现场检查。

第十四条 根据临床客观数据评价和现场检查结果,确定各专业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推荐名单;对于部分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尚未达到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标准的专科,可以择优确定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单位推荐名单应当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确认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复核,重新作出评审结论。

第十六条 申报专科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凡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嫌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已经确认的,撤销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或者建设单位;情节严重的,下一评审周期不得申报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报送省卫生健康委。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实行动态管理,每4年一个管理周期。管理周期内实行年度考评,考评不合格的应当限期整改,连续两年考评不合格的提前纳入周期满考核评估。考评合格的,继续确认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下一评审周期不得申报。

建设单位建设周期为2年。建设周期满后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确认为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合格的,撤销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单位。

第十八条 已确认的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在管理周期内出现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由省卫生健康委予以撤销,下一评审周期不得申报。

第十九条 医院应当将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与医院整体发展规划结合起来,完善临床重点专科管理制度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在经费、人才、技术创新上予以保障,提高临床专科服务能力和质量安全水平。

第二十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发展纳入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完善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各项支持政策和制度,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持续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根据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情况给予适当奖补。

第二十一条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评审工作接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机关纪委的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本办法施行后,《江苏省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管理规定》(苏卫医[2010]51号)废止。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 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23〕4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江苏实际,现就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协议出让

(一)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在矿业权交易中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二)规范矿业权出让公告。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的,交易平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下列平台同时发布出让公告：

- 1.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
- 2.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3.交易平台网站、交易大厅；
- 4.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方式。

矿业权交易过程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排他性条件。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等出让文件中不得设置要求中标人、竞得人承担矿业权权益范围以外的资产、补偿费用等影响公平竞争的限制性条件,确保矿业权出让公平、公正、公开。

(三)严格规范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证权限的矿种协议出让的,须报同级地

方人民政府同意。

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

(四)合理确定协议出让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由协议成交价和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组成,协议成交价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确定。按矿业权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

二、进一步加强“净矿”出让工作

(五)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属于省级出让权限的,矿业权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出让区块建议报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由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出让区块建议内容包括区块名称、地理位置、拐点坐标、勘查开采主矿种、面积、已有工作基础、已开展的主要工作、找矿信息等。

(六)健全“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实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构建“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净矿”出让工作机制。“净矿”出让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省、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等;
- 2.拟出让范围与已设矿业权无重叠或有重叠无争议;
- 3.依法依规避让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合理确定出让范围;
- 4.做好与用地用海用林等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
- 5.确保矿业权人能够无障碍、无争议、无纠纷进场施工;
- 6.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露天矿山确定矿区范围时不得以山脊划界;
- 7.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

(七)建立矿业权出让收益退还机制。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三、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八)按矿种划分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省、市、县按照调整后的权限开展矿业权出让登记,省内跨行政区域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江苏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划分表见附件。

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市、县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在评估结束后30日内上报省厅。

(九)明确共伴生矿种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共伴生矿种按主矿种的出让登记权限管理,变更主矿种或增列后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或增列变化后主矿种权限管理。

四、调整探矿权期限和扣减面积

(十)调整探矿权期限和扣减面积。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面积的20%,非油气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探矿权出让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五、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一)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在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管理各相关领域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十二)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

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扩大或缩小)范围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其他情形进行评审备案。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本级已发证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市级和县级已发证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涉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评审备案,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

六、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十四)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2019年12月31日前,财政出资已设探矿权到期未完成规定勘查工作的可办理延续登记,项目完成后由矿业权人申请注销探矿权,形成的矿产地按登记权限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或储备。

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审查后的新增资源量由项目承担单位或矿业权人报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更新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中。

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1月31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4号)同时废止,本《通知》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江苏省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划分表〔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3年12月3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4年第2期（总638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42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